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财社[2018]177号

关于下达代缴 2018 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通知

各街道（镇）财政所、人社所：

根据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关于全面落实为贫困人口代缴养老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潮湘府办[2018]36号）精神，对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经区扶贫办和区社保局对湘桥区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参保缴费情况进行对比，至2018年8月9日，全区扶贫对象中16-59周岁（不含在校生）需由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数为643人，缴费标准为120元/人·年。现下达各单位代缴2018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77160元（具体分配详见附件），此款列2018年“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请各街道（镇）及时为贫困人口代缴保险费，对已自行缴费参保的，请将保险费退还对象。请各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8年代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分配表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14日

抄送：区扶贫办

附件：

2018 年代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分配表

街道名称	代缴总人数	2018 年自费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拨款金额 (元)
桥东街道	22	3	19	2640
城西街道	13	5	8	1560
凤新街道	5	3	2	600
意溪镇	64	9	55	7680
磷溪镇	398	3	395	47760
官塘镇	141	1	140	16920
合计	643	24	619	77160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财社[2018]186号

关于下达代缴 2018 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第二次）的通知

各街道（镇）财政所、人社所：

根据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关于全面落实为贫困人口代缴养老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潮湘府办[2018]36号）精神，对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经区扶贫办和区社保局对湘桥区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参保缴费情况进行对比，至2018年8月31日，全区扶贫对象中16-59周岁（不含在校生）需由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数尚有27人，缴费标准为120元/人·年。现下达各单位代缴2018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3240元（具体分配详见附件），此款列2018年“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请各街道（镇）及时为贫困人口代缴保险费，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8年代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分配表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3日

抄送：区扶贫办

附件:

2018 年代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分配表

街道名称	代缴总人数	2018 年自费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拨款金额 (元)
桥东街道	3	0	3	360
城西街道	3	0	3	360
意溪镇	7	0	7	840
磷溪镇	12	0	12	1440
官塘镇	2	0	2	240
合计	27	0	27	3240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湘财社[2018]228号

关于下达代缴 2018 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费（第三次）的通知

各街道（镇）财政所、社事办：

根据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关于全面落实为贫困人口代缴养老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潮湘府办[2018]36号）精神，对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经区民政局和区社保局对湘桥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保缴费情况进行对比，至2018年8月31日，全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中需由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数共有192人，缴费标准为120元/人·年。现下达各单位代缴2018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23040元（具体分配详见附件），此款列2018年“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请各街道（镇）及时为贫困人口代缴保险费，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8年代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分配表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

2018 年代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分配表

街道名称	代缴 总人数	2018 年自费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 数	拨款金额 (元)
湘桥街道	4	0	4	480
西湖街道	12	0	12	1440
金山街道	14	0	14	1680
太平街道	26	0	26	3120
南春街道	9	0	9	1080
西新街道	17	0	17	2040
桥东街道	38	0	38	4560
城西街道	12	0	12	1440
凤新街道	9	0	9	1080
意溪镇	20	0	20	2400
磷溪镇	15	0	15	1800
官塘镇	16	0	16	1920
合计	192	0	192	23040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财社[2018]241号

关于下达代缴 2018 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费（第四次）的通知

磷溪镇财政所、人社所：

根据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关于全面落实为贫困人口代缴养老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潮湘府办[2018]36号）精神，对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经区扶贫办和区社保局对湘桥区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参保缴费情况进行对比，至2018年10月31日，全区扶贫对象中16-59周岁（不含在校生）需由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数尚有1人，缴费标准为120元/人·年。现下达你单位代缴2018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120元，此款列2018年“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请各街道（镇）及时为贫困人口代缴保险费，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抄送：区扶贫办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湘财社[2018]250 号

关于下达代缴 2018 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费（第五次）的通知

各街道（镇）财政所、社事办：

根据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关于全面落实为贫困人口代缴养老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潮湘府办[2018]36 号）精神，对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经区民政局和区社保局对湘桥区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参保缴费情况进行对比，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 20 日，全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中需由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数共有 47 人，缴费标准为 120 元/人·年。现下达各单位代缴 2018 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5640 元（具体分配详见附件），此款列 2018 年“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请各街道（镇）及时为贫困人口代缴保险费，对已自行缴费参保的，请将保险费退还对象。请各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8 年代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分配表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2018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2018 年代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分配表

街道名称	代缴 总人数	2018 年自费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 数	拨款金额 (元)
西湖街道	3	0	3	360
南春街道	3	0	3	360
桥东街道	3	0	3	360
城西街道	4	0	4	480
意溪镇	16	16	0	1920
磷溪镇	11	2	9	1320
官塘镇	7	0	7	840
合计	47	18	29	5640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湘财社[2018]251号

关于下达代缴 2018 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费（第六次）的通知

各街道（镇）财政所、残联办：

根据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关于全面落实为贫困人口代缴养老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潮湘府办[2018]36号）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重症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潮人社通[2018]73号）精神，对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经区残联和区社保局对湘桥区已满60周岁的重度残疾人、智力和精神残疾人享受养老待遇情况进行对比，全区已满60周岁的重度残疾人、智力和精神残疾人中需由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数共有15人，缴费标准为120元/人·年。现下达各单位代缴2018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1800元（具体分配详见附件），此款列2018年“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

算科目。请各街道（镇）及时为贫困人口代缴保险费，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8 年代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分配表



2018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2018 年代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分配表

街道名称	代缴总人数	拨款金额（元）
湘桥街道	1	120
西湖街道	1	120
太平街道	2	240
南春街道	1	120
西新街道	3	360
城西街道	1	120
凤新街道	2	240
意溪镇	3	360
磷溪镇	1	120
合计	15	1800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财社[2018]270 号

关于下达代缴 2018 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费（第七次）的通知

磷溪镇财政所、人社所：

根据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关于全面落实为贫困人口代缴养老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潮湘府办[2018]36 号）精神，对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经区扶贫办和区社保局对湘桥区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参保缴费情况进行对比，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全区扶贫对象中 16-59 周岁（不含在校生）需由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数尚有 1 人，缴费标准为 120 元/人·年。现下达你单位代缴 2018 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120 元，此款列 2018 年“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请各街道（镇）及时为贫困人口代缴保险费，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抄送：区扶贫办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财社[2018]284 号

关于下达代缴 2018 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第八次）的通知

各街道（镇）财政所、人社所：

根据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关于全面落实为贫困人口代缴养老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潮湘府办[2018]36 号）精神，对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经区扶贫办和区社保局对湘桥区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参保缴费情况进行对比，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全区扶贫对象中 16-59 周岁（不含在校生）需由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数尚有 34 人，缴费标准为 120 元/人·年。现下达各单位代缴 2018 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4080 元（具体分配详见附件），此款列 2018 年“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请各街道（镇）及时为贫困人口代缴保险费，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8 年代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分配表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区扶贫办

附件：

2018 年代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分配表

街道名称	代缴总人数	2018 年自费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拨款金额 (元)
桥东街道	2	0	2	240
意溪镇	4	0	4	480
磷溪镇	23	0	23	2760
官塘镇	5	0	5	600
合计	34	0	34	4080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财社[2018]288号

关于下达为困难群体代缴 2017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费（第一次）的通知

各街道（镇）财政所、人社所：

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扶贫办《关于落实未按规定为困难群体代缴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整改工作的通知》（潮人社[2018]215 号）及区领导批示精神，经区社保局对湘桥区建档立卡扶贫对象 2017 年度参保缴费情况进行对比，全区扶贫对象中 16-59 周岁（不含在校生）需由政府代缴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数尚有 19 人，缴费标准为 120 元/人·年。现下达各单位代缴 2018 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2280 元（具体分配详见附件），此款列 2018 年“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请各街道（镇）及时为困难群体代缴保险费，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代缴 2017 年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分配表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区扶贫办

附件:

代缴 2017 年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分配表

街道名称	代缴 总人数	2017 年自费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 数	拨款金额 (元)
城西街道	1	0	1	120
意溪镇	5	0	5	600
磷溪镇	13	0	13	1560
合计	19	0	19	2280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湘财社[2018]289号

关于下达为困难群体代缴 2017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费（第二次）的通知

各街道（镇）财政所、社事办：

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扶贫办《关于落实未按规定为困难群体代缴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整改工作的通知》（潮人社[2018]215 号）及区领导批示精神，经区民政局和区社保局对湘桥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 2017 年度参保缴费情况进行对比，全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中需由政府代缴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数共有 80 人，缴费标准为 120 元/人·年。现下达各单位为困难群体代缴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9600 元（具体分配详见附件），此款列 2018 年“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请各街道（镇）及时为困难群体代缴保险费。请各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代缴 2017 年低保、特困对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分配表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代缴 2017 年低保、特困对象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费分配表

街道名称	代缴 总人数	2017 年自费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 数	拨款金额 (元)
湘桥街道	7	0	7	840
西湖街道	8	0	8	960
金山街道	3	0	3	360
太平街道	8	0	8	960
南春街道	4	0	4	480
西新街道	6	0	6	720
桥东街道	19	0	19	2280
城西街道	4	0	4	480
凤新街道	12	0	12	1440
意溪镇	6	0	6	720
磷溪镇	1	0	1	120
官塘镇	1	0	1	120
民政局	1	0	1	120
合计	80	0	80	9600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湘财社[2018]290 号

关于下达为困难群体代缴 2017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费（第三次）的通知

各街道（镇）财政所、残联办：

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扶贫办《关于落实未按规定为困难群体代缴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整改工作的通知》（潮人社[2018]215 号）及区领导批示精神，经区残联和区社保局对湘桥区重度残疾人 2017 年度参保缴费情况进行对比，全区重度残疾人中需由政府代缴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数共有 100 人，缴费标准为 120 元/人·年。现下达各单位为困难群体代缴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12000 元（具体分配详见附件），此款列 2018 年“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请各街道（镇）及时为困难群体代缴保险费。请各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代缴 2017 年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分配表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湘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代缴 2017 年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费分配表

街道名称	代缴 总人数	2017 年自费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 数	拨款金额 (元)
湘桥街道	5	0	5	600
西湖街道	9	0	9	1080
金山街道	1	0	1	120
太平街道	3	0	3	360
南春街道	15	0	15	1800
西新街道	5	0	5	600
桥东街道	5	0	5	600
城西街道	22	0	22	2640
凤新街道	12	0	12	1440
意溪镇	8	0	8	960
磷溪镇	13	0	13	1560
官塘镇	2	0	2	240
合计	100	0	100	12000